

# 上海地区《纳税人委托银行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 三方协议签约、变更、撤销流程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http://www.csj.sh.gov.cn/pub/ssxc/zlzy/zcgll/csky/>

## 一、签约流程

### （一）适用范围

1. 新办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2. 已办理税务登记，未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3. 因变更缴税账户户名或账号而终止原协议关系，需重新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二）操作流程

1. 新办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证时，可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签订三方协议；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可持税务登记证和有效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签订三方协议。

2. 税务机关在协议书上填写三方协议书编号、纳税人名称等内容后，打印一式三份协议书交纳税人。纳税人确认无误后，税务机关在其中一份协议书上加盖“三方协议专用章”。

3. 纳税人取回一式三份协议书后，在协议书上加盖纳税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之后，持三份协议书至开户银行办理后续签约手续（个体工商户持身份证及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储蓄卡办理）。

4. 开户银行接受纳税人提交的协议书，经验印无误后，按本

市统一格式，在协议书“银行填写栏”打印开户银行名称、缴税账户账号等内容，并现场将一式三份协议书交纳税人审核。

5. 纳税人确认无误后，将三份协议书交还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在一式三份协议书上加盖银行业务章后，对已经加盖“三方协议专用章”的协议书自行收执保存，其余两份交还纳税人。

6. 纳税人持两份协议书交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根据协议书中银行打印内容，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核对或补录银行信息后，现场通过横向联网系统向开户银行发起三方协议信息校验。经校验成功后，税务机关在收执的两份协议书上补盖“三方协议专用章”，三方协议由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一份，协议内容正式生效。若校验失败，税务机关在两份协议书上分别加盖“作废”章戳，协议确认无效，纳税人如有需要，应重新签订三方协议（纳税人开户银行根据横向联网系统反馈的验证失败信息，自行作废原留存的协议书）。

## 二、变更流程

### （一）适用范围

1. 纳税人因企业名称变更，需要同步变更已签约的缴税账户户名。

2. 纳税人因企业账号变更，需要同步变更已签约的缴税账户账号。

### （二）操作流程

1. 如纳税人发生企业名称变更或账号变更，按照终止流程先

办理三方协议终止手续。

2. 三方协议终止手续办结后，按照签约流程重新办理三方协议签约手续，并办理相关变更业务。

### 三、终止流程

#### （一）适用范围

1. 纳税人变更签约缴税账户户名或账号。
2. 纳税人撤销签约缴税账户。
3. 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

#### （二）操作流程

1.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终止银行委托扣税（费）”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包含三方协议书编号、现签约的缴税账户户名与账号，以及变更或终止签约账户的情况说明等，并加盖纳税人公章。

2. 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通过横向联网系统向开户银行发起三方协议撤销申请，开户银行回复同意信息后，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出具《三方协议终止确认书》（附件3）。书面申请由税务机关留存，开户银行根据横向联网系统反馈的撤销协议信息，自行作废原留存的协议书。

（三）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后，可同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销签约缴税账户。税务机关定期通过横向联网系统向商业银行发起三方协议批量撤销指令。

#### 四、上线区（县）所辖纳税人办理三方协议事项

税务机关	新办税务登记纳税人	已办理税务登记且未签订三方协议或已签订三方协议变更名称帐户的纳税人
第三税务分局	至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办税服务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	
黄浦区税务局	至主管管理所申请办理	
徐汇区税务局	至徐汇区虹桥路 188 号 305 室办理	
长宁区税务局	至长宁区天山路 1827 号一楼办税服务厅办理	
静安区税务局	至静安区昌平路 991 号办税服务厅办理	
普陀区税务局	至大渡河路 1718 号阳光大厦一楼大厅领取税务登记证时一并申请办理	至普陀区北石路 579 号一楼办税服务厅办理，所有三方协议验证
闸北区税务局	至各办税服务厅指定窗口办理	
虹口区税务局	至虹口区临平北路 35 号 1 号楼 206 室办理	
杨浦区税务局	在领取税务登记证时一并申请办理	至杨浦区黄兴路 402 号二楼办税服务厅办理
闵行区税务局	至闵行区莘建东路 201 号办理 (注销迁入企业也可至相关办税服务厅领取)	至各办税服务厅指定窗口办理
宝山区税务局	宝山区铁山路 988 号办税服务厅一楼、宝山区沪太路 6600 号罗南办税服务厅 9-20 号窗口	
嘉定区税务局	至主管税务所申请办理	
浦东新区税务局	至各办税服务厅指定窗口办理	
奉贤区税务局	奉贤区投资管理服务中心解放东路 58 号领取税务登记证时一并申请办理	至奉贤区办税服务厅(南桥镇奉浦大道 111 号或奉城镇洪庙社区水闸路 159 号) 办理
松江区税务局	至所属管理所户籍管理岗办理	
金山区税务局	至各办税服务厅指定窗口办理	
青浦区税务局	至城中西路 68 号第十八税务所办理	至三个办税服务厅办理
崇明县税务局	至主管税务所申请办理	